

國防部廉政工作會報設置要點修正總說明

國防部廉政工作會報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九十九年五月十三日訂定生效，曾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生效日期為一百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茲為配合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確保女性參與公共事務決策，促進公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與中央各部會廉政會報名稱一致，修正名稱為「國防部廉政會報設置要點」。
- 二、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增列機關首長指派之代表得派兼廉政委員及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五分之二，並將「廉政建設委員」修正為「廉政委員」，「廉政建設行動小組」修正為「廉政工作小組」。
(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秘書處」修正為「秘書單位」。(修正規定第四點至第六點)